以弗所書(五)聖靈充滿的教會

保羅對以弗所聖徒講的行為規範,就好比主耶穌對門徒的登山寶訓(太 5-8 章),按舊人的想法,這是不可能做到的。但在基督裡,不僅靠聖靈得生,且靠著聖靈行事;不僅得著聖靈為印記,且常常被聖靈充滿。聖徒的生命就能漸漸更新變化,便有能力達到神的標準,做成神的義,生命彰顯神的榮美,使神在教會中得榮耀。

一. 作神的兒女(5:1-7)

聖徒蒙召,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,兒女有父親的形像,是照父神的形像造的(弗 4:24)。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(來 1:3),當聖徒在基督裡,生命就彰顯基督的榮美,可以像基督一樣彰顯神的榮耀,像天父一樣的完全(太 5:48)。

- 1. 神兒女的條件: 作神的兒女不是出於我們, 而是由神發動, 在聖徒身上成就。
 - a. 凡接待基督,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子(約1:12),聖徒因信耶穌,在基督裡都是神的兒子(加5:26)。神是基督的父神,也是聖徒的父神(約20:17)。
 - b. 聖徒重生,從水和聖靈生的,就得以進神國(約3:5)。靠聖靈得生,也靠 聖靈行事(加3:25),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羅8:14-16)。
 - c. 神是萬靈的父(來 12:9),聖徒作神的兒女,是從神生的,不是出於血氣、情慾,而是從神生的(約 1:13)。神的道在裡面,就不犯罪(約一 3:9)。
- 2. **神兒女的樣子**:在基督裡,聖徒都是蒙慈愛的兒女,兒女承繼父親的性情。 只有神兒女才能有神的生命,有神的生命才能效法神,成為父神一樣的形像。
 - a. 效法神:從來沒有人看見神,只有基督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,而看見 基督就是看見神(約 14:9),所以效法基督,遵行祂的命令,就是效法神。
 - b. 憑愛心行事:這愛 agape 是無私的愛,是捨己的愛,是永不止息的愛。 耶穌給門徒只有一個新命令,就是用祂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
 - c. 將自己獻上:也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己,完成救贖,將基督的愛完全 表明出來。馨香的供物和祭物代表完全獻上,完全捨己,不留下一點給 自己。神用完全的愛來愛我們,所以,我們也要以完全的愛回應神的愛。
- 3. 神兒女的禁戒: 聖徒是神的兒女, 所以, 行事為人要與神兒女的身分相稱。
 - a. 不可提:淫亂、污穢、貪婪是身體的惡行,必需完全治死(西 3:5),才配得上稱為聖徒,不再屬情慾,而是屬藥的人,有聖潔的藥內住在心裡。
 - b. 不相宜: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,是舊人行為的表現,顯出心裡光景, 內心所充滿的,口裡就說出來(太 12:34),要把它們脫去,不可再穿上。
 - c. 沒有分:聖徒蒙召,脫離黑暗的權勢,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(西 1:13)。 但若仍穿上舊人,充滿私慾(弗 4:22),如淫亂、污穢,和貪心,有這些 屬黑暗的習性,在基督和神的國都是無分的(林前 6:9-10; 加 5:19-21)。
- 4. **作神的兒女**:聖徒過去是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(弗 2:1-3),而今在基督裡成為 新造的人,預備承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。所以不要和暗昧的人同夥,務要 從他們中間出來,不要沾不潔之物,就真是成為神的兒女(林後 6:14-18)。

二. 行在光明中(5:8-14)

聖徒蒙召要與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〔相交 koinonia〕(林前 1:9),就是要與基督分享所擁有的一切。而相交的前提就是要成為與祂一樣的性情,若不同的性情就不能相交。神就是光,在祂毫無黑暗,我們要與主相交,就必須脫離黑暗,進入光明,行在光中(約一 1:5-7),使我們得與祂相交,成為光明的兒女,行在光明中。

- 1. 光明的兒女:基督是世界的光, 聖徒信從這光, 就成為光明之子(約 12:36)。
 - a. 不與黑暗相交:過去是暗昧的,現在是光明的,光和暗不能相通〔相交〕 (林後 6:14)。所以聖徒不與做暗昧事的人同夥,也不與他們相交。
 - b. 如今是光明的:聖徒接受光,就成為光明之子,不再是黑暗之子,成為世上的光,並要傳揚領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(彼前 2:9)。
 - c. 像光明的兒女:聖徒既然成為世上的光,行事為人就認像光明的兒女,像燈照在燈台上,照亮在人前,顯出好行為,榮耀父神(太 5:14-16)。
- 2. **光明的果子**:在屬靈上,果子是指生命成熟所顯出來的東西。聖徒脫去舊人, 穿上新人,新的生活會帶出新生命的果子,就是從神來的良善、公義、誠實, 這是在過去舊人生命中所沒有的。而在神的光中,必得見光(詩 36:9)。
 - a. 良善: 只有神才是良善的(太 19:17), 人因著罪, 在肉體之中, 沒有良善(羅 7:18), 無法行善(羅 3:12)。光明一來, 除去黑暗, 就有神的良善。
 - b. 公義: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,直到日午(箴 4:18)。聖徒因信稱義後,便能在基督裡行善(弗 2:10),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。
 - **c.** 誠實:原文是「真理 aletheia」,人都是虛謊的(羅 3:4),只有聖父、聖子、 聖靈才是真理(約 14:6; 15:26)。凡行真理的人,必來就光(約 3:21)。
- 3. **被光顯明出來**:聖徒接受真光,就近光,行在光中,就被光照,除去一切的不義(約一1:7-9)。愈親近光,就愈顯出裡面的污穢,也愈經歷神恩(提前1:16)。
 - a. 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:分辨善惡是非,在黑暗中,如眼瞎,不能分辨
 - 1) 當將自己獻上,當作活祭,才能察驗何為神所喜悅的旨意(羅 12:2)。
 - 2) 一切的靈不可都信,要試驗,分辨何為真理,何為謬妄(約一4:1-6)。
 - b. 責備行暗昧之事的人: 聖靈來, 使人為罪, 為義, 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 作惡的怕受責備, 不來就光,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20-21)。
 - c. 光照在黑暗裡,黑暗卻不接光(約1:5),光和暗不相容。行義的才是義人, 犯罪的是屬魔鬼,從此就知道誰是神的兒,誰是魔鬼的兒女(約一3:7-10)。
- 4. **基督要光照你**:聖徒蒙召與主相交,行在光明中,就是與基督相交,祂的血 洗淨聖徒一切的罪(約一1:6-7),就脫離黑暗死亡,得著基督復活榮耀的生命。
 - a. 從死裡復活:神是生命的源頭,祂能叫死人復活,使無變為有(羅 4:17), 生命在祂裡頭,這生命就是人的光(約 1:4)。陰間是黑暗之地(彼後 2:4), 聖徒在基督裡得以脫離死亡,得著復活的生命,由黑暗進入光明。
 - b. 基督要光照你:基督是世界的光,並且神榮耀的光已經顯在基督的面上 (林後 4:6)。祂來要使坐在死蔭之地的人看見大光(太 4:16),並作外邦人 的光,使神的救恩不僅臨到以色列人,也臨到萬國萬民(路 2:32)。

三. 被聖靈充滿(5:15-21)

被聖靈充滿不是一件神祕、遙不可及的事,每一個蒙召的聖徒,身上帶著聖靈的印記,都可領受。這不是一次的經歷,而是可以經常不斷。聖徒若不被聖靈充滿,就會被世上的思慮煩惱充滿,甚至被撒但充滿(徒 5:3)。聖徒要全然被聖靈掌管,靠聖靈行事;領受聖靈的恩賜,結出聖靈的果子;凡事貼體聖靈,隨從聖靈引導;不叫聖靈擔憂,不銷滅聖靈的感動;使神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,充滿在教會中。

- 1. **屬靈的智慧和悟性**:聖徒在基督裡會得著神的智慧,這智慧是從上頭來的, 不是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,能結出神生命的果子(雅 3:13-18)。
 - a. 不要像愚昧人:屬血氣的人,沒有神的智慧(林前 2:12-14),常虛度光陰。 主要我們儆醒片時,常常我們心靈願意,但肉體卻軟弱了(太 26:40-41)。
 - b. 要愛惜光陰:愛惜的原文是「贖回」,表示過去日子被虛耗,要將它補回,得著永恆。人一生的年日有限,要有智慧,數算自己的日子(詩 90:10-12)。
 - c. 不要作糊塗人:有屬靈的智慧,就能明白主的旨意(西 1:9),若知道主的意思,卻不順從,也不儆醒,就不能作神忠心有見識的管家(路 12:42-48)。
 - d. 明白神旨意:只有聖靈才能明白神的意思,聖徒靠著聖靈查驗何為神的良善,可喜悅的旨意,不僅體貼神的心意,且要按著神的旨意行。
- 2. 被聖靈掌管和引導:五旬節聖靈降臨,聖徒被聖靈充滿,人們以為他們醉酒。
 - a. 不要醉酒: 意思是被酒控制。聖徒蒙召, 該要趁早睡醒, 不要放縱私慾, 滿足肉體享受(羅 13:11-14), 而要被聖靈充滿, 飽嘗靈裡的饗宴(歌 2:4)。
 - b. 要被聖靈允滿:充滿 pleroo 在本卷書也用作「充滿」萬有(弗 1:23; 4:10), 神要做的是叫一切所充滿的,充滿我們(弗 3:19)。祂要我們被聖靈充滿, 也就是完全被聖靈引導、掌管,使神的豐盛從我們生命中滿溢出來。
- 3. 接心**愛的新樣服事**:聖徒成為新造的人,服事就當脫離儀文的舊樣(羅 7:6), 以神的靈敬拜(腓 3:3),因為神在尋找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(約 4:24)。
 - a.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:從初代教會至今,唱詩歌在聚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(徒 16:25; 林前 14:26; 西 3:16)。聖靈充滿的結果是彼此同心讚美主。
 - 1) 詩章:就是舊約的「詩篇」,當時用樂器伴奏,可以吟唱出來的。
 - 2) 頌詞:不是記在聖經上,而是當人有感動而寫稱頌、讚美神的詩歌。
 - 3) 靈歌: 靈歌是在聚會中被聖靈感動,即興詠唱的詩歌,是越過悟性 用靈唱的歌(林前 14:15)。會眾的歌聲在聖靈的引導下,和諧唱出。
 - b. 奉主名常常感謝神:神在基督裡的旨意是要聖徒凡事謝恩(帖前 5:18),相信萬事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,並以感謝來榮耀神(詩 50:23)。
 - c. 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:聖徒都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,各人看別人 比自己強(腓 2:3),不是因為懼怕人,而是因敬畏基督而甘心彼此順服。
- 4. 彼此順服:保羅鼓勵聖徒要被聖靈充滿之後,接著他又向教會主要的三組人 提出勸勉:妻子與丈夫、子女與父母、僕人與主人。在這三組人中,神指示 其中的前者要順服後者,但後者也要表現出向神順服的態度。所以,所有人 對彼此的關係應像人與神的關係一樣,是建立在順服與愛的基礎上。

四. 基督的妻子(5:22-33)

丈夫和妻子的角色是截然不同,在舊人裡,妻子不容易順服丈夫,丈夫不容易愛妻子。但在基督裡,愛和順服是一體兩面〔愛主的就順服主〕。丈夫若順服基督,就能用捨已的愛來愛妻子;妻子若愛基督,就能遵守主的命令,來順服丈夫。

- 1. **夫妻的關係**:神造人是造男造女,祂立了秩序先後,先造的是亞當,後造的是夏娃,並組成家庭。所以,在夫妻關係上,是建立在愛與順服的基礎上: 丈夫是妻子的頭,妻子是頭所屬的身子;丈夫要愛妻子,妻子要順服丈夫。 妻子比雖比丈夫軟弱,但丈夫也要敬重妻子,一同來承受生命之恩(彼前3:7)。 保羅以丈夫和妻子來形容基督與教會的關係,基督是良人,教會是祂的新婦。
- 2. 妻子的本分:保羅先提到作妻子的本分,因為妻子預表教會,便先說教會。
 - a. 妻子順服丈夫,如同順服主:這是順服的原則,權柄都是神賜的(羅 13:1), 所以聖徒要為順服主的緣故而順服神所立的權柄,無論是在上掌權的, 或是父母、主人(弗 6:1,7),都因敬畏主而敬畏人,因順服主而順服人。
 - b. 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:丈夫是妻子的頭,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,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,因而作教會全體之首,所以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 1:18)。 不是靠血氣凡事順服,而是靠屬靈的智慧、生命和從神來的信心來做的。
- 3. **丈夫的本分**:人墮落後的結果是作丈夫的要管轄妻子(創 3:16),但神的原意是要丈夫愛妻子(創 24:67)。丈夫作妻子的頭,並非用這權柄,而是用愛。
 - a. 丈夫愛妻子,如同基督愛教會:基督愛教會到一個地步是為教會捨命, 就如夏娃是從亞當的肋骨而出,藉著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,才有教會。 是因著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時,就為我們死,就顯明神的愛(羅 5:8)。
 - b. 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: 丈夫對妻子的愛, 不是佔有的愛, 而是捨己的愛。 要像愛自己身子一樣地愛妻子, 因為教會就像基督身上的肢體。
- 4. **基督的作為**: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:基督把自己給了教會,目的是叫教會成為聖潔;而成為聖潔的目的,為要把教會獻給自己,這是目的中的目的。
 - a. 把教會洗淨,成為聖潔:用水藉著道,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約3:5; 多3:5; 來10:22),把教會洗淨(林前6:11; 約15:3),成為聖潔(約17:17)。
 - b. 可以獻給自己:獻 paristemi 原意「引到面前」,就像在婚禮場上,新娘被帶到新郎面前(西 1:22, 28),彼此能夠相配,可以結為夫妻,成為一體。
 - c. 榮耀的教會:當基督再臨時,教會要成為聖潔沒有瑕疵,像基督榮耀的身體一樣(腓 3:20-21)。要成為基督的新婦,必須像祂一樣的完全。
- 5. 神設立婚姻:在神起初的創造和世界的末了,藉著婚姻顯明神造人的目的。
 - a. 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聯合:神造亞當,最終要為他造一個配偶(創 2:18), 使她成為他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,也就是他身上的肢體(弗 5:30)。
 - b. 二人成為一體是極大的奧秘: 合一是個奧秘,基督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,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,基督與教會合為一體就是極大的奧秘。
 - c. 結論: 丈夫當愛妻子,如同愛自己的身子,妻子也當敬重丈夫。教會要成為基督的新婦,必須靠聖靈,在羔羊的婚筵上被帶到祂面前(啟 22:17)。